

#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

金）的管理，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三高四新”战略及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全面提升我省三义现代化新高地建设有力思想和智力支撑。

第二条 以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为根本，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支持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品牌重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创新，使这些学科在社会科学的总体格局中更具活力。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大局、批准方向。心系“国之大事”“省**

**之大计”，胸怀国家富强之基、民族复兴之梦、人民幸福之盼，**

**自觉担当起时代使命，为国家建设省重大战略需求提供智力支撑。**

深入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特征，深刻把握党的执政规律，取得更多原创性创新和突破且多成果。

**第五条 坚持创新发展、提高质量。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

**规律，旗帜鲜明厚植学术，以全球领先、全国一流为目标，突破**

**关键领域、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研究攻关力度，”“围绕国家重大课**

**题，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坚持统筹推进、优化布局。统筹推进省委平安五展**

**展，加强理论武装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破除”“行政**

**壁垒，破除条块与定量相结合，突出公益性及非营利，加强政府**

**与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部门管理和服务三方合作，完善学术评价**

**体系。”**

**第七条 坚持统筹推进、融合发展。畅通不同区域、学科、**

**院所单位和研究人员流动渠道，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

**吸引和培养青年人才，扶持西部地区、高学历拔尖人才培养和学**

**术、跨部门流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健全完善激励机制。”**

**第八条 坚持开放合作、全球视野。主动对接国际前沿，**

**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通过国际交流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健全完善激励机制。”**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三）审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四）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定

社科院，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的；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并签署意见；

- 三、负责管理本单位基金项目的开支和经费进度的使用；
- 四、配合省社科办和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开支和经费进度的使用及监督检查。

(六) 承办省社科办委托的有关工作。

省社科办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该学科专家、学者组成，为省社科基金规划评审组，经聘任产生。

(一) 对制定省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和省社科基金项目遴选规划提出建议。

(二) 评审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 为重要领域和学科发展进行策划、咨询和论证。

(四) 按评审组评审结果开展研究工作，择优立项。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养深厚、成果突出、研究群体少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界重大项目资助具有六地特殊情况的课题提出的重要课题研究。

镇江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镇江市社会科学界重大项目资助

镇江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镇江市社会科学界重大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拓宽领域和范围，并以其它学科交叉等涉类支持。

第三十六条 优先支持基础理论研究，支持跨学科交叉研究，为水准高、社会影响大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发挥其引导学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健康发展的作用。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三十七条 申报者须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项目和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 一般在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青年项目除外）；
- (四) 工作关系在本省（或专门面向省外的项目除外）；
- (五) 符合申报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八条 申报人可以依据研究的实际需要，自主选择。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将同一项目多头申报；不得搞不正当竞争，不得搞拉帮结派和搞学术壁垒等不正当行为，应当恪守学术诚信。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如实填写申报书，如实填写申报书中所填项目、申报书内容等，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将同一项目多头申报；不得搞不正当竞争，不得搞拉帮结派和搞学术壁垒等不正当行为，应当恪守学术诚信。

第二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本办受理条件的申报书，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本办受理条件的申报书，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省社科办对受理申报书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本办受理条件的申报书，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本办受理条件的申报书，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评审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书，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学术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报人和申报团队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申报书内容使用价值等因素，客观公正地评价申报书。

第三十二条 省社科办根据申报书内容和评审专家意见，对申报书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申报书，予以受理。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 第二十二條 省社科基金項目評定工作由評定專家一

####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五條

#### 一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五條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第二十一條 資助項目開工後，資助單位應定期向資助單位報告項目進展情況。資助單位應每年向資助單位提交年度進展報告，向省社科辦提交本單位項目年度實施情況報告。省社科辦應定期對項目實施情況進行實地抽查，向省委宣傳部提交省社科基金年度實施總體情況報告。

第二十七條 自項目受理期限 30 日內，項目負責人應當提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创新性、质量、社会成果的影响

省社科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负责人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由省社科办予以撤销：

(一) 丧失立项依据的；

(二) 发生经费开支异常情况的；

(三) 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涉及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报告或著作出版、发表前；

(五) 终止研究项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撤销项目后，项目负责人、受托单位应按规定及时报告、书面报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配合省社科办做好项目撤销处理工作。项目撤销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该项目，受托单位不得再申请该项目。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金经费，项目负责人下

项目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的；

(六) 不配合省在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时，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